|  |
| --- |
|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台环评〔2024〕5号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报送的《福州台江排尾 220 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间隔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在福州市台江区排尾路和瀛江路交叉口西南侧排尾220kV变电站内建设福州台江排尾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间隔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在排尾220kV变电站110kV GIS室内扩建110kV出线间隔3回，分别为王庄间隔、连潘间隔、魁岐（地铁2延线）间隔，采用电缆出线。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报告表》。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  施工时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夜间施工应报有关部门审批。  施工期通过设置临时沉淀池，加强施工围挡、遮盖、定期洒水，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等措施减轻施工废水、粉尘和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2、运营期  本项目间隔扩建工程应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变电站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运行阶段做好设备维护，加强运行管理。  本项目为间隔扩建工程，不新增声源设备，不改变站内现有声源数量及布置形式，不新增运维人员，不新增含油设备和铅蓄电池，因此运营期不产生新的噪声、废水和固废污染。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与监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我局委托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监察和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0日 |